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指引

壹、目的

為使本署各管理處受理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以下簡稱搭排）之審查作業流程具一致性，爰訂定本作業指引。

貳、依據

- 一、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¹（參註 1）。
- 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簡稱辦法）第 10 至 15 條、第 17 至 21 條。

參、業務分工原則：（如下表）

表 1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分工原則

分層	負責工作	辦法依據			書表文件
		許可	展延	變更	
工作站	案件申請				-
	檢視申請資料	§10 §11	§15	§17	附件 1_申請書範本 附件 2_委託書範本 附件 3_計畫書/現況說明書範本 附件 4_變更計畫書範本 附件 5-1_應檢附文件範本 附件 5-2_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範本
	初審(含初勘)				附件 7_審查表 附件 8_現勘紀錄表(初/複勘)
管理處 (分處)	倘周邊確有其他排水系統可供排放或申請排放至灌溉專用渠道				附件 22_退還申請文件通稿
	資料不符規定時通知限期補正				附件 10_限期補正通稿
	複審	§12			附件 11_不予受理通稿
	資料未補正或無法補正時通知不予受理	§12			附件 11_不予受理通稿
	視需要辦理複勘或會勘	農水法§14 I §13			附件 8_現勘紀錄表(初/複勘) 附件 9_會勘紀錄表
	複審未通過時通知不予許可	農水法§14 I §13			附件 12_不予許可通稿
	複審通過後計算規費 ²	(參註 2)			附件 13_繳費通知
	核發許可或修正許可函	§14			附件 14_許可通稿 附件 6_文件延期繳交申請書範本 附件 15-1_同意文件延期繳交通稿 附件 15-2_應檢附文件屆期通知通稿 附件 21_許可更正通知通稿
	許可管理	§19			附件 16_提醒加強管理通稿
	定常水質檢測	§19			附件 16_提醒加強管理通稿
許可管理	委託認證水質檢測	§20、§21			附件 17_限期改善通稿 附件 18_函文環保局通稿
	違反規定之廢止許可或自主提報廢止	§18			附件 19-1_自主提報廢止申請書範本 附件 19-2_自主提報廢止申請書之審查表 附件 19-3_廢止許可通稿
	展延通知	§15			附件 20_展延通知通稿

肆、作業流程：（如下圖）

¹ 依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廢(污)水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有排放需求時，應依該條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即申請搭排。

²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正式頒布前，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辦理。（參農委會 109 年 10 月 21 日農水管字第 109603505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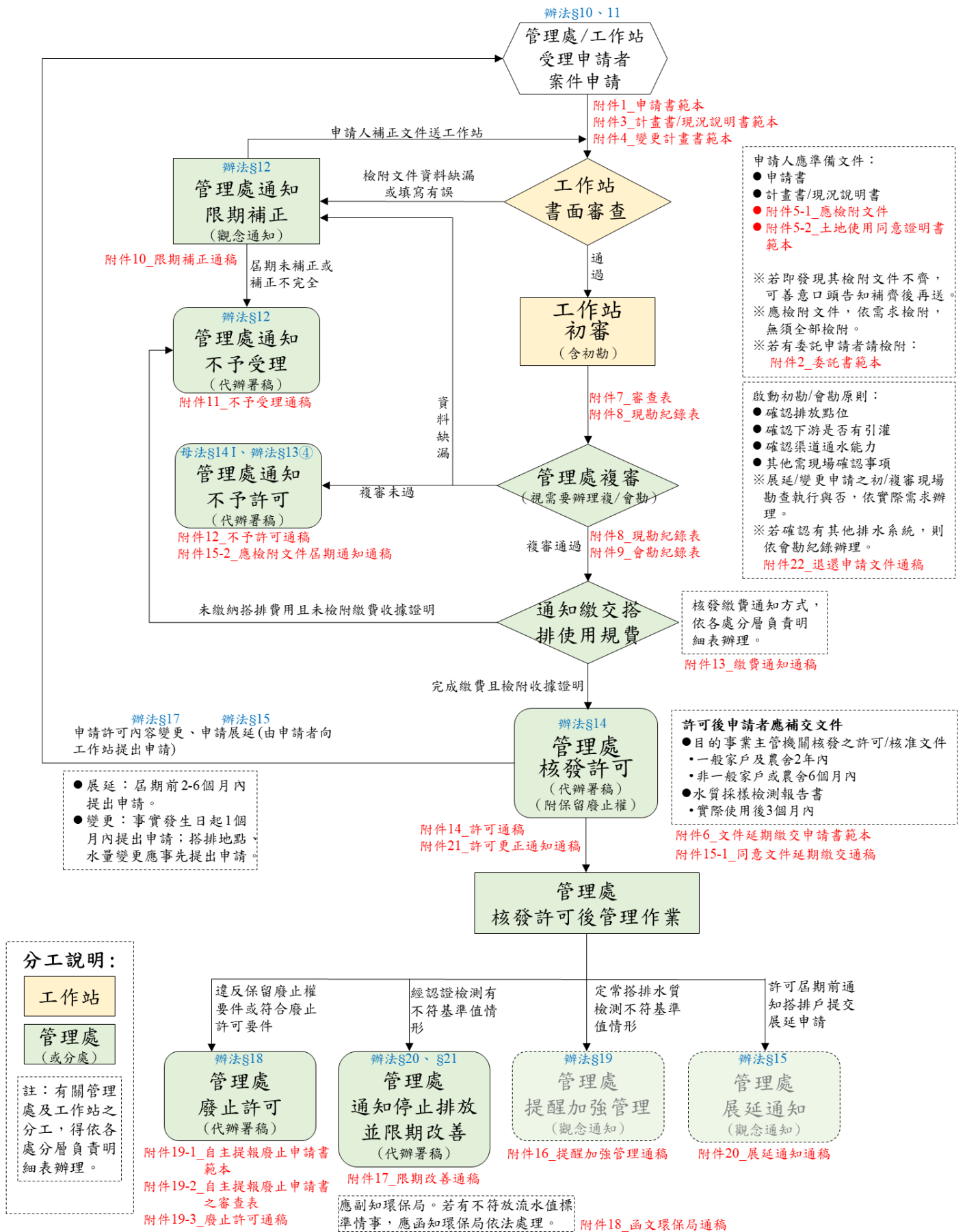


圖 1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受理申請搭排許可作業流程